

包头师范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育教学活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的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以督促管，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建，督导并进”的方针。

第三条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随堂听课、检查材料、教学环节监督、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指导和反馈。教育教学督导作出的评价是对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校为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支持

教育教学督导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机制，学校和学院均应设立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校督导组”）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向校长办公会阶段性汇报工作。实行督导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长负责拟订督导组工作计划和总结，组织开展督导工作。校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设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立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督导组”），人数 5 人以上，原则上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院督导组组长，组织本单位教育教学督导工作，院督导组名单须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八条 校、院督导组由校内外在职或退休人员共同组成，聘任条件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治觉悟，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客观公正，敢于直言，实事求是，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

2. 热爱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具有浓郁的教育情怀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掌握国家教育教学改革动态，熟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了解国内同类院校的基本情况，具有较高政策水平；

3. 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或管理经验，业务能力强，业绩

突出，专业视野开阔，具有高级职称；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文字撰写能力，能够胜任文件审查、材料撰写、问题反馈和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5.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6. 原则上为非在职处级领导干部。

第九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可由学院推荐或本人自主申请并经学校遴选后聘任，也可由学校广泛征求意见后选聘。聘任期为两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学校可临时调整。院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自行选拔与聘任。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解除对督导的聘任：

1. 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承担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
2. 聘任期间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到行政处分的；
3. 有违督导工作原则，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未按要求完成督导职责与工作任务的；
5. 消极推诿，工作效率低下，无法胜任督导工作需要的。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主要职责

1. 师德师风督导。对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投入、教学态度进行督导。督导要把师生在课堂教学中有无不当言论、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2. 学风建设督导。对学生的学习风气、学习状态、学习纪律及精神风貌等进行督导；

3. 教学秩序巡视。对教学运行秩序进行日常巡视，总结

反馈巡视情况，并跟进相关整改工作；

4. 思政教育工作督导。对教育教学中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第二课堂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与指导；

5. 课堂教学督导。对课堂教学的运行和效果进行随机听课检查、指导和评价，重点关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教学情况，重点关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学生学习状态与成效；

6. 教改教研指导。对一流课程建设、教改项目建设等教学团队的教研活动进行集体指导。

7. 专项教学检查。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研究等教学活动和教学大纲、教案、试卷、教育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资料进行专项检查并指导；

8. 评审和评估。对参加评聘的教师进行听课与教学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审核评估、专业认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文件修订以及各类项目评审与指导；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案例和优秀教学改革项目等，并向学校推荐；

9. 开展针对影响本科教学质量关键问题的调查研究，参加校内或校际间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学习交流，参加学校督导工作业务培训、学术研讨，出席或列席学校本科教学重大活动；

10. 参加督导组会议。督导组每学期召开 2-3 次例会，制定工作计划、汇报工作进展、总结工作成效、交流经验；

11. 完成学校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1.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2. 开展各项工作时佩戴督导工作证，做好书面记录，不迟到早退，不干扰正常教学；
3. 听课前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适当的交流，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亮点与问题，给予指导和建议；
4. 发现缺课、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上课秩序混乱、教师擅自调换上课时间或地点、擅自找人代为承担教学任务、擅自缩减授课课时或缩短实习时间等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或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问题时，应立即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馈报告；
5. 校督导每人每学期听课（含指导教学团队或课程建设等折合工作量）不少于 32 节次，其中对思政课实行“推门听课”至少 3 次。听课须完成详细记录；
6. 校督导每学期定期向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整理提交听课记录、检查记录及调研报告等材料，由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以简报或定向方式进行反馈。

第十三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行使以下权利：

1. 查阅或调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教育教学档案等；在开展听课、检查或调研等活动时可要求相关单位予以积极配合与支持；
2. 可在事先未通知任课教师或有关人员的情况下进入教室、实验室或其它教学场所进行随机教学检查督导；

3. 可向任课教师、学生及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教学情况；
4. 向各部门、各学院、教师本人反馈督导情况，反映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督导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重点工作，随时关注学校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要及时研究新形势下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育模式，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特别是本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督导的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教育教学督导开展工作，接受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督导在职责范围内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应部门、学院和教师必须及时做出回应。现场意见建议可现场回应，经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整理后的书面反馈，对应方须以“回复单”形式书面回应督导。

第十七条 学院督导参照校督导的工作职责，在学院内部开展相应工作，参与学校相关工作，享有同等权利。学院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2 节次。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八条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督导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 1 次。

第十九条 考核以量化计算与质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从工作量、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工作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相应待遇，并终止聘任。

第二十条 校教育教学督导补贴列入学校预算，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支付。校教育教学督导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时，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另行支付专家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对学院督导进行考核并给予相应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组建本单位的教育教学督导队伍，并制订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包师院办发〔2018〕4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